特别提示 Trading Tips

深　市

新股发行日

东杰智能　科迪乳业　蓝晓科技
濮阳惠成　万孚生物　中飞股份

股权登记日

钢研高纳　贵州百灵　国民技术
海峡股份　鸿达兴业　骅威股份
七匹狼　山航B　万达院线
盐湖股份

除权除息日

北化股份　大冶特钢　东富龙
福建金森　广东鸿图　恒宝股份
吉艾科技　建投能源　金轮股份
金通灵　津膜科技　京天利
科斯伍德　昆百大A　乐通股份
立讯精密　荣之联　锐奇股份
闰土股份　深振业A　生意宝
双环科技　斯莱克　天马股份
天山股份　五粮液　兴民钢圈
盐田港　英飞拓　证通电子
中矿资源

停牌一天

史丹利　良信电器

沪　市

新股发行日

恒通股份　金诚信　天成自控

股权登记日

北京城建　东风股份　贵绳股份
海立股份　恒顺醋业　华鲁恒升
环旭电子　浦发银行　浙能电力

除权除息日

S佳通　成发科技　城投控股
大秦铁路　方大特钢　海螺水泥
红阳能源　华电国际　华光股份
华泰股份　黄河旋风　江山股份
金发科技　金隅股份　骆驼股份
美克家居　厦门空港　上海贝岭
上海医药　腾达建设　天津港
文山电力　武钢股份　物产中大
西藏城投　豫园商城　岳阳林纸
长江投资　浙江富润　中国国贸
中国石化　中国医药　珠江实业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5-010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二楼光大7号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00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
4.01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	√	√
4.02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	√	√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6.00	关于2015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
6.0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	√	√
6.02	关于向华谊集团及华谊财务公司申请融资额度	√	√
7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8	关于聘请2015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单位及支付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	√
9	关于聘请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及支付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	√
10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02、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18	氯碱化工	2015/6/15	-
B股	900908	氯碱B股	2015/6/18	2015/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在2015年6月19日至6月23日可以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

2.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在上海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立信维一软件(纺发大楼)设立现场登记点,登记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联系人:欧阳小姐。

3.登记内容:股东名称、股票账号、持股数、身份证号、电话(传真)、地址、邮编。

六、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任何礼品,股东参加大会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股东需要发言的在登记时说明,以便安排;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公告所指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股东咨询。

股东大会秘书处地址:公司本部(龙吴路4747号)

电话:64342640　传真:64341438　联系人:陈丽华　邮编:200241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01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			
4.02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00	关于2015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6.0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			
6.02	关于向华谊集团及华谊财务公司申请融资额度			
7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聘请2015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单位及支付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9	关于聘请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及支付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10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5—01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做出决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凡于2015年6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另,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大会上做2014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第7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第4、7、8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8日(星期六)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法人股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4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6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85;投票简称:中商投票

(3)在投票当日,"中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公司2014年度报告	5.00
6	公司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00
7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0
8	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8.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投票举例

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85	买入	1.00	1股

⑤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国华、刘蓉

联系电话:027-87362507

传 真:027-87307723

邮政编码:430071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4年度报告			
6	公司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委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网上交易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本公司网上基金平台进行网上交易的客户实行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业务开通时间

2015年6月19日。

三、适用基金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银河鑫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5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简称:银河鑫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53)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54)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定期定额。

五、费率优惠

自公告发布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基金平台(https://www.galaxyasset.com)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将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1、使用汇付天下"天天盈"第三方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包括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浦发银行等银行借记卡),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1.1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1.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2、使用银联通第三方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包括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和地方商行农信社等银行借记卡),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2.1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2.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3、使用支付宝第三方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和民生银行等银行借记卡),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3.1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3.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4、使用中国农业银行的直连渠道,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4.1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70%,优惠定期定额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4.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5、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的直连渠道,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5.1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8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5.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6、使用民生银行的直连渠道,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6.1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6.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六、重要事项

1、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2、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进一步完善网上基金平台,扩展在线支付银行卡种类,具体方案将会在本公司网站上及时公布。

3、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4、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5、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办理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相关情况: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天源迪科"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天源迪科(代码:30004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3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03	6301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17	1.59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4,562,730.17	102,238,471.4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00	3.00

注:根据《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15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6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5年6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开始计算,2015年6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6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5年6月2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乌商银行、稠州银行、华龙证券、天相投顾、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英大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联讯证券、华鑫证券、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中期时代、北京展恒、天天基金、万银财富、浙江同花顺、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宜信普泽、一路财富、创金启富、唐朋耀华、泰信财富。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5-021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于2014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局调查通字1673号)。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4-003号)。

2015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20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创兴资源、陈冠金、周清松、黄福生、刘正兵、汪月祥、毕风仙、佟鑫、苏新龙、李晓玲作出行政处罚。现将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创兴资源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2012年5月11日,创兴资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23%股权、收购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创兴资源以10,400万元的价格收购其关联方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日金冠)70%股权,桑日金冠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稀土)27%的股权。该事项通过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进行了公开披露。《公告》称:"交易双方同意以经评估的桑日金冠的主要资产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权益55,505.17万元(27%的权益价值为14,986.40万元)作为定价基础,本次交易的桑日金冠70%股权价格为人民币10,400万元。本次收购的桑日金冠股权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差异超过20%,主要系桑日金冠持有27%股权的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的矿业权评估溢价所致。"《公告》在"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概况"项下载明:"经具有证券业资产评估资格和矿业资源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2011)第295号],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26.57万元,评估价值为55,654.67万元,增值额为53,828.10万元,增值率为2,946.9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9.50万元,评估价值为149.50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77.07万元,评估价值为55,505.17万元,增值额为53,828.10万元,增值率为3,209.65%。"在"独立董事意见"项下载明:"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均以经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股东权益作为作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告》将上述重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天兴评报字(2011)第295号评估报告等作为备查文件予以披露。该信息披露事项存在以下违法违规问题:

一、天兴评报字(2011)第295号评估报告全称为《广西华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接受广西华一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转让所持有的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崇左稀土前身)的股权这一特定目的,以201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的评估,天健兴业已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报告所设定的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的目的,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与该项目相关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政府审批部门等。

本次交易属于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规定的标准,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该交易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的重大投资行为。创兴资源确认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桑日金冠的主要资产崇左稀土的股东权益,但创兴资源并未就本次交易专项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而是使用了天健兴业以往受他人委托为其他特定目的所作的资产评估报告。创兴资源在《公告》正文中未完整披露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文件全称,隐去了评估项目的相关内容,也未披露该评估报告并非专为本次交易所作的情况,导致所披露的内容不准确、不完整。《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也未对此进行披露。

二、按照天健兴业编制的《广西华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及评估师询问笔录,采矿权评估有关参数包括矿产可采储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销售收入、投资估算、成本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折现率等。在矿产储量、产能、折现率不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稀土销售价格是影响评估价值的敏感因素。崇左稀土开采的稀土氧化物为含中轻富铈的碳酸盐,天兴评报字(2011)第295号评估报告选用的稀土价格为中轻富铈稀土矿价格,使用的评估基准日价格为45.25万元/吨。稀土价格自2011年8月起持续下跌,2012年5月4日至6月6日中轻富铈稀土矿价格稳定维持在27-27.5万元/吨,较评估基准日价格跌幅在40%左右,在创兴资源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之时,天兴评报字(2011)第29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不能反映崇左稀土整体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本次交易而言,稀土价格的上述变化情况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9条第(五)项所规定的"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在稀土价格较天健兴业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下跌幅度达到40%左右的情形下,创兴资源未在《公告》中披露稀土价格的变化情况,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条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遗漏重大事项的"情形。《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也未对此进行披露。

出席创兴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的人员为董事陈冠金、周清松、刘正兵、毕风仙、汪月祥,董事黄福生委托周清松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佟鑫委托毕风仙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苏新龙、董事会秘书李晓玲参加了会议并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稀土价格下跌情况知情。

以上事实,有创兴资源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创兴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天健兴业编制的《广西华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广西华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及电子邮件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创兴资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陈冠金、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周清松、时任董事兼总裁黄福生、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李晓玲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刘正兵、时任独立董事汪月祥、毕风仙、佟鑫、时任监事苏新龙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李晓玲在接受调